

公共管理学院

关于做好 2023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

根据教育部、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和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规范》(中矿大(2009)65号)规定,以及学校《关于做好2023届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通知》(教务通知(2022)第178号)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现将公管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规范要求

1. 毕业设计(论文)形式主要包括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、调研报告、案例分析等,根据专业实际也可采用毕业论文与毕业设计等组合形式。其中,工科专业应以毕业设计为主;调研报告及案例分析仅限文科专业。
2. 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,能够联系生产和社会实际,体现专业知识的交叉融合和综合运用能力,聚焦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训练,选题要有机融入对经济、社会、环保、健康、安全、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。工科专业选题要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,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、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(论文)比例原则上不低于80%;文科及经管类的课题应反映当前经济、社会活动中亟待解决的问题,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、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(论文)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%。毕业设计(论文)系统选题方式变更使用说明见附件1。
3. 积极开展团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。近年来的实践探索表明,以具体产业现场问题或经济社会实际问题为研究对象,组织开展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的毕业设计(论文),对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具有很好成效。本年度,学校将继续支持结合现场实际问题、科研课题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学科竞赛作品等开展团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。各专业按照“能组尽组”的原则组织开展团队毕业设计(论文),学院范围内的团队毕业设计(论文)由专业论证,报学院审批;跨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团队,由牵头学院论证,报教务部审批;跨学院开展毕业实习的团队经费可申请单独划拨。团队毕业设计(论文)申请表及汇总表见附件2-7,相关要求见附件8。

4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校内指导教师应由具备任教资格且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，不具备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不得承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。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，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。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继续指导该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5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要严格遵守学术规范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。提交答辩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学术不端检测总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 30%（含）。

6. 认真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监控，严格中期检查、查重、抽查、评阅、答辩等质量保障环节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查实行双盲匿名评阅，由教务部和学院分别组织开展。抽查名单 3 月中旬前公布。被抽查的学生需于 5 月 8 日（第十二周周一）前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并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里提交抽查稿。抽查“未达到答辩标准的论文”不得申请参加当批次毕业答辩。

其它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范》（中矿大〔2009〕65 号）（附件 9）、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查与抽检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中矿大教字〔2022〕17 号）（附件 10）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2023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下达任务书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抽查、评阅、答辩问题及小组意见、成绩评定等工作均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里完成。

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下达任务书、开题等环节的时间安排，在满足培养方案学分要求前提下由学院确定，寒假前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工作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寒假前尽可能为学生提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资料。

3. 2023 年 4 月 2 日（第六周周日）前，完成中期检查学院自查工作。

4. 2023 年 5 月 8 日（第十二周周一）前，抽查论文需完成撰写并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里提交；5 月 25 日（第十四周周四）前，公布抽查结果；5 月 29 日（第十五周周一）前，所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撰写和学术不端检测等工作。答辩时间根据毕业离校时间另行安排。

5. 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后,作者需签订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诚信承诺书和使用授权声明(附件 11),并装订在论文扉页后。非涉密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将会在相关学位论文数据库公开共享。

6. 毕业设计(论文)具体时间安排请见“2023 届毕业论文进度时间安排”(附件 12)。

三、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组织

1. 学院成立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小组,详情如下:

组 长: 李长贵、王义保

副组长: 闫庆武、刘海明

成 员: 曹明、李永峰、许超、周云圣、公云龙、翟军亮 王成礼 牟守国
赵立雨、王贝贝、李月、孙婉、崔小燕

2. 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小组负责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布置,指导教师资格的审查,答辩委员会及各答辩小组名单的审定,各项资料的归档等。

3. 各专业(系、教研室)具体负责指导教师资格审定,组织学生选题,组织实施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进程中的开题审查、中期检查和答辩工作,检查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,规范毕业设计(论文)各项资料等。

4. 各专业应充分考虑疫情防控等因素,早启动、早准备、早落实,把各工作环节前移,做好工作安排并加强指导,切实做好 2023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。

